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6 年上半年）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贯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宗旨，全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着力培育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2016 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1、认真落实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2、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按照专项工作方案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的专业建议和发挥的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公司有效采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起到监督和完善的作用。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分红情况

1、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三年(2014-2016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

(1)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1,408,606.49 元;

(2)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90%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共计 926,173,739.54 元,作为分红

基金的来源。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5,069,6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133,013,927.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对投资者予以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来的现金分红如下：

表格 1 2013-2015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33,013,927.80	401,177,291.16	33.16%
2014 年	71,838,912.00	306,703,422.54	23.42%
2013 年	71,838,912.00	405,588,103.25	17.71%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对所有投资者均一视同仁，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投资者的归属感，营造出亲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以开放的姿态接待投资者的调研与参观，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并认真做好活动记录，及时上传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截止到 2016 年 6 月，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5 次，有关公司的市场研究报告 12 篇。

五、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同时，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投资者保护宣传

在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教育”专栏，发布、转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投资者进行投资者保护宣传和普法宣传的相关资料；向投资者深入推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基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未来，公司将

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